

學校概況表編號：76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 13：30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曾月照校長 記錄：許憲法

肆、出席：如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

針對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節數規劃及教學進度總表，已請學校全體教師共同設計規劃完畢，請大家共同審核及研討並落實教學。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年度各年級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規劃，請大家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百分比	節數	
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	7	7	7	28%	7	29.6%	8	29.6%	8			
	數學領域	4	4	4	12%	3	14.8%	4	14.8%	4			
	生活課程	社會			3	12%	3	11.1%	3	11.1%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6	6	3	12%	3	11.1%	3	11.1%	3		
		藝術與人文			3	12%	3	11.1%	3	11.1%	3		
	健康與體育	3	3	3	12%	3	11.1%	3	11.1%	3			
	綜合活動			2	12%	3	11.1%	3	11.1%	3			
	小計	20	20	25	100%	25	100%	27	100%	27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3	6	6	5	5						
合計 (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		23	23	31	31	32	32						
說明欄		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二)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											

案由二：110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進度總表，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年度各年級領域課程教學進度總表，請大家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學校本位課程--讀經課程，訂定本學年的實施重點。

說明：針對學校本位課程--讀經課程，請各位同仁針對各年級之讀經教材及內容，提供寶貴意見。

一年級：弟子規、朱子治家格言、唐詩五言絕句。

二年級：三字經、唐詩七言絕句。

三年級：論語、唐詩。

四年級：論語、唐詩。

五年級：老子(1~40 章)、唐詩。

六年級：老子(41~81 章)、唐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學校本位課程--傳統藝術(國樂)，訂定本學期的實施重點。

說明：本校自三至六年級實施傳統藝術課程，安排在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為本校的校訂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檢視年度重要教育工作融入領域或彈性課程規劃情形。

說明：一、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彈性課程(社團)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		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

	科目，部定課程每週2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的共識，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110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交通部110年1月22日交安字第1105000794號函、本府110年1月27日府教社字第1100023943號函	110學年度起列入校訂課程實施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 二：融入項目（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854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101年8月3日府教學字第1010278985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4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24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1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 三：宣導項目（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100年8月5日府教體字第1000139800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決議：所有項目按課程計畫內之規劃實施。

茶、散 會：15:00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